**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执法救济方式**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